

中共河南省委社会工作部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河南省教育厅 文件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豫残联〔2024〕14号

关于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党（工）委社会工作部，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残联、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

为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满足残疾人多层次、个性化康复需求，增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能力，依据《河南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管理办法》《河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河南省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

作发展实施方案》《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标准》《河南省“精康融合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重要部署，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统筹利用各类康复资源，以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需求为导向，补短强弱，固本强基，不断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提升康复服务质量，让广大残疾人就近就便获得更加公平可及的康复服务，努力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残疾人为本，满足需求。从残疾人基本康复需求出发，兼顾多样性康复需求，紧紧围绕覆盖面广、时效性强、残疾人最迫切的基本康复项目开展工作，创造条件，逐步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性、个性化的康复需求。

2. 坚持资源共享、融合发展。统筹整合卫生健康、教育、民政、残联等各类康复服务资源，积极融入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康复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托养机构、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等现有机构、设施、人员的作用，推进残

疾人康复与医疗、教育、养老、托养等相互融合，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相促进、共同发展。

3. 坚持骨干机构和社区康复相结合。发挥各级各类专业康复机构业务示范、服务辐射、技术指导作用，带动基层社区开展康复服务工作，推广实用、易行的康复方法，满足残疾人就地就近康复需求。

4. 坚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结合本地实际，从已有的工作基础出发，科学稳妥，循序渐进，逐步完善，不断拓展服务内涵和服务手段，加大创新技术推广，提高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工作目标

围绕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需求，提升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的均衡性和可及性，通过整合各级各类康复服务资源，建立完善以省级机构为龙头、市县级机构为骨干、乡镇（街道）、村（社区）为基础、残疾人家庭为依托，分层级、分阶段、功能有所区别、服务相互衔接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打通残疾人康复服务“最后一公里”，让广大残疾人就近就便获得康复服务。

平顶山市、安阳市、焦作市、漯河市四个重点联系地区和其他省辖市工作基础好的县（市、区）先行先试，依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残疾人社区康复站（室），推动有条件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设置残疾人社区康复室，完善康复功能，提供康复服务。在巩固完善已建成社区康复站（室）基础上，“十五五”期间，实现所有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残疾人康复站（室）设置率达到 80% 以上，有条件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按需设置残疾人社区康复室，达到合理布局，满足残疾人需求的目标。

三、主要任务

（一）省级：加强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建设，完善科室设置，发挥省级各类康复资源示范引领作用，强化康复医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技术指导等，通过医联体、专科联盟等多种形式，推动优质康复资源下沉。

（二）市级：已建成的残疾人康复中心、综合服务设施充分发挥作用，开展康复业务，鼓励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康复机构积极办理医疗资质或教育资质，促进医疗、教育、康复融合发展。选择工作基础好、专业技术力量强、热心残疾人事业的市级康复医院、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市级中心机构，发挥服务示范、评估转介、培训督导等综合功能，提升区域康复服务能力。

（三）县级：依托县级康复医院、综合医院康复科、残疾人康复中心、县级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至少建立一个康复技术指导中心，提供康复专业服务并开展社区康复技术指导。设立康复技术指导中心应达到二级及以上康复医院、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基本标准。

（四）乡镇（街道）：依托设置康复医学科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具备条件的可以设立残疾人社区康复站，未设

置康复医学科达到“五有”（有场地、有人员、有设备、有档案、有制度）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残疾人社区康复室，为残疾人提供社区康复服务。

（五）村（社区）：选择具备一定条件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及其他服务机构设立残疾人社区康复室，完善康复功能，在提供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同时，为残疾人提供咨询、康复训练指导等服务，提升康复服务可及性。设置残疾人社区康复室的村（社区）卫生室（站）及其他服务机构应至少达到“五有”：有场地，根据辖区残疾人数量、康复需求等设立康复场所，康复场所应具有无障碍设施；有人员，有专（兼）职医生（或村医）和社区康复协调员，社区康复协调员可由残疾人专职委员等人员兼职；有设备，根据辖区内残疾人不同特点选择配备利用率高、效果好的康复训练器材、辅助器具、理疗设备等；有制度，具有完备的工作制度和 workflows；有档案，一人一档，记录残疾人基本情况、康复需求、服务情况等。

（六）积极整合残疾人托养机构、养老服务机构、日间照料中心、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服务资源，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医疗康复、职业康复、日间照料、工疗、娱疗、辅助器具适配等适宜康复服务，实现资源协同利用，服务有效衔接。

（七）强化医共体内上级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资源与技术支持，通过医共体、对口支援、远程培训等方式，发挥优质

康复资源辐射和带动作用，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技术指导与帮扶，提升其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鼓励并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与残疾人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加强合作，提升其康复水平。

四、服务内容

1. 省、市、县残疾人康复中心、综合服务设施结合残联工作实际开展康复业务、辅助器具评估适配、培训指导等服务；三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专科医院康复科和三级康复医院重点为急危重症、疑难复杂疾病患者提供康复医疗服务，加强康复医疗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技术支持、研究成果推广等；二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及专科医院康复医学科和二级康复医院等重点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期残疾人提供诊疗服务和专业、综合的康复服务，开展技术指导。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市级中心机构、县级示范机构根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为符合条件有需求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较为全面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为残疾人社区康复站（室）提供技术指导。

2. 社区康复服务：以设立残疾人社区康复站（室）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等为依托，针对不同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卫生、康复训练、辅助器具评估适配或租赁、心理疏导、康复咨询、知识普及和转介等服务，并做好记录。

(1) 康复需求和服务状况调查。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和服务

状况调查，掌握服务区域内残疾人数量、当前康复需求、康复服务状况等情况，做好登记，为有需求的残疾人建立康复服务档案。

(2) 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康复治疗、护理、咨询和指导等。

(3) 康复训练服务。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拟定康复计划，指导正确使用康复器材，提供相应的康复训练、服务评估等。

(4) 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进行辅助器具需求调查、常用辅助器具知识咨询、使用指导、评估、转介等服务。

(5) 支持性服务。对残疾人及其家庭开展康复指导、残疾预防和康复知识普及、健康教育和政策宣传、心理疏导等服务。

(6) 转介服务。在社区康复不能满足的情况下，及时帮助有需求的残疾人联系、提供信息，转介到专业机构进行服务。

(7) 延伸服务。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结合实际情况，因地制宜为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指导，为行动不便的、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送医、送药上门等延伸服务。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形成合力。各部门要从全面推进健康河南建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的高度，充分认识健全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的重要意义，整合资源，凝聚合力，加强督导，推动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规范开展。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要求合理规划布局康复医疗资源，增加服务供给，将

社区康复医疗设施、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将康复业务培训纳入基层卫生人员及全科医生继续教育；将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纳入家庭医生签约范围，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管理和康复医疗、训练、护理、指导、咨询、转介等服务。教育部门要加强康复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大力发展融合教育，健全完善特殊教育体系，指导开展教育康复。民政部门牵头协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积极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培育助残社会组织，支持社会组织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残联组织协助做好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规划；代表残疾人利益，反映残疾人诉求，组织残疾人主动参与社区康复活动；建立基层残疾人组织和社区康复协调员队伍，并做好康复协调员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和服务状况调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以及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等服务；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宣传工作；推进社区和残疾人家庭无障碍建设。

（二）加强保障，务求实效。要通过整合资源、协调政策，加大投入力度，支持基层提升康复服务能力。残疾人康复服务经费重点用于达标社区康复站（室）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鼓励、引导、支持通过捐赠、设置公益慈善项目等方式，为残疾人康复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要深入调研了解本地康复服务资源，结合残疾人数量、分布、需求等情况，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有序推进，优先选择残疾人相对集中、康复需求多、工作基础好、

重视程度高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建设残疾人社区康复站（室），力戒形式主义，坚持建成一站，发挥效益一站。

（三）树立典型，强化宣传。要根据城乡区域特点、残疾人康复工作基础、康复资源、残疾人数量、康复需求等，探索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模式，培育典型，总结经验，适时推广。要加大对残疾人康复工作及政策的宣传力度，传播康复理念，普及康复知识和技能，提高全社会对康复的认知度，在全社会营造推进康复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中共河南省委社会工作部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8月13日

